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49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麗日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魯學程

被 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張永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9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上訴利益額經核定為新臺幣605萬2,500元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
0萬8,603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
第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；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
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預納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定有
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
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
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本院第一審判決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
（下同）17萬2,05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週年利率之5%計算之利息，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
訴。上訴人對於敗訴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上訴聲明為：原
判決第2項部分廢棄。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
訴人605萬2,500元，則本件上訴利益核定為605萬2,500元，
依113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、自000年0月0日生效之臺灣高等
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

01 第3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萬8,603元，未據上
02 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
03 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
04 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0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仲威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上訴利益）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
10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
11 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2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14 書記官 王冠涵